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风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金风科技于200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风科技于2007年12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466.3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9日出

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金风科技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北京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8]8-009号”《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截止2007年12月31日，金风科技已利用自筹资金40,241.39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金风科技用募集资金40,241.3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金风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金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金风科技于2008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人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金风科技实际情况，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大，本次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该公司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我们的测算，通过与金风科技管理层的沟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金风科技本次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涌 周晓雷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5日